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基〔2018〕11号

普陀区教育局关于2018年本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 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教育局系统各高中、完中、初中、一贯制学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18〕19号）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18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8〕21号），现就2018年普陀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计划管理

招生计划由市教委统筹、下达。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在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领导下负责招生计划的落实和录取过程中的微调。招生学校要加强对招生计划的管理，增强招生计划的透明度和严肃性，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计划。所有计划调整，须经市教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报名

2018 年本市中招报名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办法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上海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17)69 号)。

三、志愿填报

2018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分为“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两部分。

(一) 提前招生录取志愿

参加“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见附 1）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com.cn 或 www.shmeea.edu.cn），进行网上填报志愿。“提前招生录取志愿”类别顺序如下：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推荐生、自荐生和市特色普通高中自荐生：推荐生和自荐生分别可填报 2 个志愿。考生应根据招生学校的方案慎重选择推荐或自荐，两者不能兼报。

2. 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专业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本贯通”）：1 个志愿。

3.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3 个志愿。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含航空服务、艺术类、自荐生）：4 个志愿。

5. 部分试点学校的国际课程班招生在提前招生录取批次进行，其志愿填报根据招生学校公示的方案要求进行，无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

(二)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

参加“统一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2018 年上海市高中

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见附 2, 以下简称《志愿表》) 上填报志愿。志愿栏目设置如下:

1. 零志愿: 1 个志愿。
2. 名额分配志愿: 1 个志愿。
3. 一至十五志愿: 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校, 共设置 15 个志愿。

对未被以上志愿录取且愿意征求志愿的考生, 由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在有招生余额的学校或专业中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工作。

(三) 志愿填报的注意事项

1. “提前招生录取志愿”须是具有相应资格或符合招生学校招生要求的学生方可填报。网上填报志愿由考生自主进行, 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填报要求操作, 填报时间截止后,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补报、撤销或更改志愿。

2.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在考生参加招生录取(以下简称“报考”)的区招考机构的统一组织下进行填报。在普陀区参加招生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考试中心的统一组织进行填报; 跨区报考的考生必须由考生本人到报考区招考机构, 根据报考区的招生计划填报志愿。

3.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中, 不填报“零志愿”“名额分配志愿”, 或填报后未被录取的考生, 其一至十五志愿的投档和录取不受影响。

4. 跨区报考的应届初三学生、返沪生、往届生不能填报“名额分配志愿”。

5. 考生应认真填写《志愿表》, 考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

须在《志愿表》上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考生在填写《志愿表》时，招生学校代码（5位数）与学校简称必须对应一致，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考生《志愿表》上报区教育考试中心后，任何人不得补报、撤销或更改志愿。

6. 考生应按本人意愿慎重填写志愿。按报考志愿顺序被录取的考生，不得放弃已被录取的志愿，不得要求顺延至下一志愿或退档改投到其他志愿学校。

7. 考生志愿填报和信息输入工作，由区教育考试中心在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统一安排于5月底前完成。

8. 拟参加“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也必须填写《志愿表》上的志愿。若考生在提前招生中被正式录取，其填报的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自然失效；未被录取的，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程序。

（四）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志愿填报

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志愿分为“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见附1）在就读的初中学校填报志愿。考生可根据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条件和各自特点，填报1个“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和1个“统一招生录取志愿”，有关填报要求详见附3。

四、考试

（一）2018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时间安排

时间		考试科目
4月底前		体育（体育与健身）
5月底前		理化实验操作技能
5月26日（星期六）	9:00—10:10	思想品德（开卷）

6月16日(星期六)	9:00—10:40	语文
	14:00—15:40	物理、化学
6月17日(星期日)	9:00—10:45	外语(其中含听力试听)
	14:00—15:40	数学

在沪就读初中且不符合中招报名条件的非上海户籍应届初三学生,其毕业考试由其学籍所在初中学校负责进行。

(二) 2018年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时间安排

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对象
4月底前		体育 (体育与健身)	视力残疾学生
5月26日 (星期六)	9:00— 11:00	思想品德 (开卷)	
6月16日 (星期六)	9:00— 12:00	语文	
	14:00— 17:00	物理、化学	
6月17日 (星期日)	9:00— 12:00	外语	
	14:00— 17:00	数学	
6月16日 (星期六)	9:00— 11:00	语文	听力残疾学生
	14:00— 15:30	数学	
6月16日 (星期六)	9:00— 10:00	综合能力测试一	智力残疾、自闭症、 脑瘫等残疾学生
6月17日 (星期日)	9:00— 10:00	综合能力测试二	

五、考务

(一) 2018年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

点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场设置和实施程序。加强安全保密,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跨区报考的学生在初中就读区参加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所有科目的考试。其政策性照顾项目的审核认定也由就读区招考机构负责。

(三)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申请2018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的有关要求详见附4。

(四)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科目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其他科目考试评定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评卷工作应严格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及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统一标准、严守纪律。

(五)考生若对本人网上评卷科目的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2天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主要核查成绩处理各环节有无差错,不重新评卷。考生本人及家长不查阅试卷。复核结果由市教育考试院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反馈考生。

六、录取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为“提前招生录取”,第二批次为“统一招生录取”。招生录取过程须按照批次和类别,规范操作程序,结清一批,再启动一批,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原则。

(一)提前招生录取工作

1.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提前招生录取”

工作要求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提前招生预录取工作在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之前进行。

(2) 招生学校要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并公布“提前招生录取”招生方案。招生方案应明确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和录取原则，经区教育局同意后报市教委基础教育处审核，并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在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网站上公示并实施。

(3) 各初中学校要做好本校学生的推荐工作。学校要制订学生推荐工作要求及操作程序，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师生民主推荐、领导集体审核、征询本人意愿、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校长签署推荐意见等程序，产生推荐生人选。

(4) 考生应根据招生学校的方案慎重选择推荐或自荐，两者不能兼报。

推荐生需填写《2018年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推荐生信息表》（见附5，以下简称《推荐表》）。学校将本校推荐生名单报区教育局审定，审定名单由区教育考试中心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并进入市教育考试院提前批招生资格库后，学生方可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推荐志愿。

未被推荐的应届初三学生可根据自身特长、学业状况和招生学校招生要求，自行向招生学校进行自荐。同时，需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自荐志愿。

跨区报考的考生如符合“提前招生录取”的条件，可在初中就读学校进行推荐或自荐。

符合本市中招报名条件应届返沪考生，可参加自荐。填报自荐志愿的时间与程序与本市应届考生相同。

推荐志愿和自荐志愿采取网上志愿填报和书面志愿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只有经书面志愿确认后才能参加投档录取。本市应届初三学生书面志愿确认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应届返沪考生到报考区招考机构进行书面志愿确认。书面志愿确认只核对志愿信息，不得更改志愿或补报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志愿确认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提前招生录取”。

(5) “提前招生录取”批次的投档和预录取原则：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根据提前招生录取志愿进行投档，推荐生预录取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投档，自荐生预录取按照“一档多投”的原则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按“规则在先、程序规范、阳光透明”的原则进行操作，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招生学校可在规定时间内，对填报本校志愿的推荐生和自荐生进行综合评价。

推荐生预录取程序：当推荐生第一志愿投档数大于计划数，招生学校应根据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预录取；当第一志愿投档数小于等于计划数，原则上应如数预录取，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招收第二志愿的推荐生。若预录取过程中发现确有不符合推荐程序的学生，招生学校应上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及时查处。

按志愿未被预录取且愿意征求的推荐生，可在有计划余额的学校选择填报征求志愿（网上填报），每位考生限报1所学校。经征求志愿仍未被预录取的推荐生，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自荐生预录取程序：考生在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志愿学

校投递个人材料（截止日期见学校招生方案），并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面试人选，进行综合评价；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自荐生预录取名单，并将名单报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招生学校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由考生本人凭中考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登录市教育考试院网站签约系统进行签约。考生与某一招生学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招生学校签约的预录取自荐生人数不得大于本校自荐生计划数。

（6）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后，预录取学生的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下同）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未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2.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工作在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之后进行。录取工作由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负责实施，统一进行网上投档录取。三类志愿按照中本贯通、中高职贯通、中职校自主招生的先后顺序分别投档，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平行志愿原则进行。中本贯通录取总分须达到当年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中高职贯通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实施办法详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18年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提前批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考院中招〔2018〕6号）。

3. “提前招生录取”工作保障措施

(1) 区教育局、教育考试中心和学校要根据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认真制定“提前招生录取”操作办法和程序，加强监督检查。提前招生预录取及录取工作结束后，被预录取和录取的考生名单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公示，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2) 区教育局要根据市教委有关规定建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跟踪反馈、检验和奖惩机制，确保提前招生录取的质量。

(3) 招生学校必须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和时间节点有序开展“提前招生录取”工作，不得超前招生，不得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本市中招监察有关规定处理。

(二) 统一招生录取工作

1. “零志愿”招生

(1) “零志愿”招生由区教育考试院根据市统一划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在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见附1）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零志愿”计划、考生的志愿和录取总分，按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录取。

(2) 上海市回民中学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上海市久隆模范中学只录取来自贫困家庭的优秀学生。

2. “名额分配志愿”招生

(1) “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严格按照区各初中学校具有2018年中招报名资格的本校在籍且在读应届初三学生数的比例，将本区管辖的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招生计划数，均衡分配到本区各有关初中学校。

(2) 全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结束后，由区教育考试中

心根据市统一划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照“名额分配”计划、考生的志愿和录取总分，按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录取。

3. “一至十五志愿”招生

(1) “一至十五志愿”招生按考生录取总分和志愿顺序，按 1:1 的比例依次投档，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经市教委统筹，部分区的高中可划出一部分招生计划，面向普陀区招生（不列入“零志愿”招生计划）。上海市回民中学在“一至十五志愿”中也面向普陀区招生，投档控制分数线与该校在“零志愿”中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相同。

(3) 在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公布后，民办高中根据招生计划，可参照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等情况，自主确定学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报区教育考试中心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同时将学校 2017 年实际招生人数和最低录取分数线须一并公布。

(4) 对按大类招生的中职学校，录取时不分专业，考生被录取后，由招生学校组织考生填报专业意向志愿，学校按招生总计划和考生志愿进行专业分班。如果第一志愿专业意向未被录取，学校可在校内其它专业中进行调剂。考生应仔细阅读此类学校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要求，慎重填报志愿。

(5) 2018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办法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 2018 年本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8〕10 号）文件执行。

2018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的具体要求按《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8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8〕11 号）执行。

经批准具有艺体特长生招生资格的学校，应在区教育局相关部门的具体指导下进行招生，艺体特长生志愿应单独填报，招生计划公示并单列，列入学校招生总计划。

文艺和体育特长生须经区教育考试中心审核其中招报名资格，经招生学校测试认定的艺体特长生，其录取总分达到规定标准后，招生学校方可录取。招收跨区艺体特长生，应通过考生所在区招考机构办理招生录取手续。中职校拟招收的体育特长生直接报市教委、市体育局审核备案并公示。

未经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公示的市级艺体特长生，区教育考试中心不将其投档，招生学校也不得录取。区级艺体特长生须由区教育局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后方可录取。

普通高中市级体育特长生高中毕业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3 号）第二十四条执行。区体育特长生暂不享受市级体育特长生高中毕业的相关政策。市教委、市体育局将在区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入校后的第二学期组织认定工作，经认定达到普通高中市级体育特长生标准的学生，其高中毕业可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3 号）第二十四条执行。

（6）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8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18〕19 号）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 2018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

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8〕21号）的文件精神，在普陀区部分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开展区推荐生工作。

4. “征求志愿”招生

（1）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由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考生填报“征求志愿表”，统一投档录取。

（2）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招生学校（含公办普通高中、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可在招生录取最后阶段，在区教育考试中心的统一安排下，对考生进行征求志愿和录取。

（三）国际课程班招生录取工作

1. 招生对象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收具有本市中招报名资格且参加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的考生（外籍学生除外，以下简称“上海生源”）。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既可招收上海生源，也可招收一部分非本市中考考生（考生须为2000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应届初三学生或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

2. 招生录取

（1）招生方案

学校根据自主制定招生方案，报学校所在区教育局备案后，将国际课程班招生方案（包括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公示，学校按照公示的招生方案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2）录取程序

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录取与本市中招提前招生录取同步进

行，参加国际课程班招生的学生亦可同时选择填报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提前批招生志愿，如一旦被推荐或自荐预录取则不再参加国际课程班的签约。

在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后，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可组织有意向的考生在市教育考试院网站统一进行预录取签约，预录取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具体时间参见附 1。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如在提前招生录取批次中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在统一招生录取批次的征求志愿阶段进行补录取，录取学生总数不得超过规定的计划数。

(3) 录取办法

①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根据上报并公示的招生方案，按照招生计划，进行自主预录取，预录取人数不得大于招生计划数。学校组织预录取考生在市教育考试院指定网站进行网上签约，由学校将预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

已签约的预录取考生须参加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的投档录取；未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②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根据上报并公示的招生方案，按照招生计划，进行自主预录取，预录取人数不得大于招生计划数。学校组织上海生源预录取考生在市教育考试院指定网站进行网上签约；非上海生源考生由学校自行组织预录取签约。学校将

所有预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

预录取的上海生源考生须参加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可被正式录取。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的投档录取；未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预录取的非上海生源考生须参加当地考试招生机构统一组织的中考，由当地考试招生机构出具注明考试科目及满分分值、各科成绩及总分的成绩证明（加盖公章），成绩需达到学校招生要求后方可被正式录取。不得以非上海生源名义招收未参加 2018 年本市中考报名的本市户籍应届初三学生；不得以非上海生源名义招收已参加 2018 年本市中招报名但录取总分未达到学校招收要求的考生（含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各科目缺考考生）。

（4）有关说明

①参加国际课程班招生的考生只可被 1 所学校录取，如有违规，取消其相应录取资格。

②在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考生如未被任何学校录取，可在规定的时间参加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的补录取。

③进行国际课程班招生的学校不得招收已被本市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学生。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取消考生国际课程班录取资格，学校招生计划余额不再递补。

④上海生源录取学生名单应于 7 月 30 日前上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非上海生源录取学生名单应于 8 月 30 日前上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

⑤中外合作办学的上海七宝德怀特高级中学招生录取办法

按照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录取方式执行。

（四）报考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考生的思想品德科目考试成绩要达到“合格”及以上。

（五）经市教委批准，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上海市实验学校、上海市友谊中学、上海市体育职业学院附属中学等 5 所学校直升的考生不再参加 2018 年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其直升录取名单于 5 月底前由学校分别报市中招办和区招考机构备案，直升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本市高中阶段其他学校的录取；其他录取名单于 7 月底前由学校报区招考机构，由区报市中招办。

（六）2018 年本市中招考生政策性照顾项目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8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18〕20 号）的规定执行，照顾名单实行三级公示，市级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公示，区级由区教育考试中心统一公示，校级由学生所在学校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七）以外籍身份报名且参加 2018 年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的学生不参加本市提前招生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学生参加考试后，由区教育考试中心根据公布的《2018 年普陀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关于招收持外国护照学生的具体操作办法》，组织其填报志愿意向，按学生考试成绩、志愿意向统一安排至相应高中学校入学。

对于希望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外籍学生，由学生本人向中等职业学校提出申请，经招生学校汇总后统一向区教育考试中心办理录取手续。

所有入学的外籍学生不列入学校招生计划数，其收费标准按照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外国学生（幼儿）收费管理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8号）执行。

（八）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录取

1. 招生学校和招生对象

上海市盲童学校、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为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提前招生录取学校。上海市盲童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视力残疾学生，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面向全市招收听力残疾学生，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

各区举办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为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录取学校，招收具有本区学籍或户籍的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

2. 招生录取

（1）招生方案

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包括招生条件、招生程序、专业面试的内容与要求以及录取办法等。统一招生录取学校招生方案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于2018年4月15日前报市教委和市中招办，提前招生录取学校招生方案由学校于2018年4月15日前报市教委和市中招办，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公示，学校按照公示的招生方案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2）录取程序和办法

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录取按照“提前招生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两个批次进行。各校（班）根据

事先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在相应批次进行择优录取。

在“提前招生录取”批次未被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录取的考生，按其统一招生录取志愿投档，由招生学校（班）根据招生方案择优录取。

参加统一学业考试未被高中阶段普通学校录取的随班就读考生，可通过征求志愿的方式申请就读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班）。招生学校（班）凭考生统一学业考试成绩进行面试，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方案择优录取。

（九）为便于全市统一管理和招生学校的择优录取，应建立完整的初三学生档案资料（清单见附 6），学生档案资料将逐步实现电子化。

七、考生权益

（一）各初中学校要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加强对初中毕业年级学生的管理，不得提前分流学生，并采取措施保证符合 2018 年中招报名条件 的学生参加文化科目考试；要做好考生的教育、辅导工作，正确引导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科学填报志愿；要充分尊重考生的自主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考生参加中考、限定学生报考学校或代替考生填报志愿。

（二）无专业限制的招生学校不得自行设置体检规定和男女性别比例。

（三）区教育考试中心不得向任何未经市教委批准、未列入统一招生计划的学校和办学单位提供考生信息。

（四）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等宣传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并由学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区教育考试中心应按学校招生计划投档。若按招生计

划录取的末名有 2 人或以上录取总分相同，优先录取未享受政策照顾的其他现役军人子女，其次比较其数学、语文、外语三科总分，如再相同，则依次比较数学、语文单科考分进行录取。若个别仍无法区分，则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利于实施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要求讨论决定处理意见。

（六）严格执行“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任何学校不得录取线下考生，不得招收无档案和无投放计划考生，不得跨越区教育考试中心自行招生录取。公办高中在全市规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根据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和录取总分由区招考机构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录取分数线。民办高中在自主确定并统一公示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根据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和录取总分由区教育考试中心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录取分数线。

（七）继续坚持和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公示制度。区教育考试中心以及各招生学校，必须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8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的“2018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示内容”所规定的项目，向考生和社会适时公示。区教育考试中心要建立健全中招中考专题网站，加强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力度。

（八）区教育考试中心和各初中学校要做好志愿填报的辅导工作，加强升学和择业指导，尊重考生的志向和自主选择权；要及时公布考生本人的成绩和录取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生收取费用。

八、招生部门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区教育考试中心应在教育局的领导下，按照招生工作

的要求，配强、配齐招生部门的工作人员，尤其是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人员。要根据招生工作信息化的要求，配置必需的办公设备和设施，积极落实考生电子档案采集、网上评卷和录取的信息化管理，以适应招生信息化和安全、优质、高效的工作要求。

（二）区教育考试中心应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中招信息标准要求，处理各类招生数据，保证招生数据的准确、安全。2018年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录取信息在招生工作完成后及时上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录取库作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新生学籍管理的依据。

（三）要加强对初中学校领导和毕业班教师进行招生政策、升学指导的业务培训，要重视对初三学生的升学指导，增强升学指导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适时性。做到上下政策一致、宣传口径一致、操作程序一致。

（四）要根据市教委有关精神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中招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升学指导、报名考试、投档录取、统计汇总等重要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舞弊事件的发生。

（五）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回避”制度；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和信访接待制度，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范、有序、平稳进行。

- 附：1. 2018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日程表
2. 2018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
3. 2018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
4. 残疾考生申请2018年初中学业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工作要求

5. 2018 年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提前招生录取”
推荐生信息表
6. 初三学生材料袋基本资料清单
7. 2018 年本市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试点学校名单

普陀区教育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 1

2018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

日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一、招生准备及考试阶段工作		
1	完成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	1 月 15 日前
2	启动“提前招生录取”工作	4 月上旬
3	公布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4 月上旬
4	公布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公布国际课程班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	4 月中下旬
5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面试和专业考试	4 月 28 日至 5 月 17 日
6	体育考试结束	4 月 30 日前
7	2018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网上咨询活动	4 月下旬至 5 月上 旬
8	高中阶段学校所有招生计划公示	5 月上中旬
9	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对考生进行预录取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
10	高中学校“提前招生录取”网上填报志愿	5 月 12 日 10:00 至 14 日 10:00
11	高中学校“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现场确认	5 月 14 日 14:00 至 5 月 15 日 16:00
12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网上填报志愿	5 月 20 日 10:00 至 22 日 10:00
13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现场确认； 报考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的考生 填报志愿并现场确认	5 月 23 日至 25 日
14	2018 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思想品德科目考试； 2018 年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思想品德科目 考试（视力残疾学生参加）	5 月 26 日

15	高中学校对“提前招生录取”考生进行预录取工作	5月16日至6月1日
16	考生志愿填报结束；理化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结束	5月31日前
17	高中学校“提前招生录取”预录取考生名单公示	6月4日
18	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	6月4日至6日
19	2018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文化科目考试； 2018年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文化科目考试	6月16日、17日
二、录取阶段主要工作		
20	公布学业考试成绩和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7月6日
21	考生成绩复核	7月7日、8日
22	高中学校“提前招生录取”考生正式录取；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投档录取；国际课程班考生正式录取；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提前招生投档、录取	7月10日至11日
23	零志愿录取，区公布零志愿录取分数线	7月13日
24	公布民办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7月14日
25	区公布各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	7月16日
26	一至十五志愿学校投档、录取；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统一招生投档、录取	7月16日至18日
27	征求志愿录取；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补录取	7月19日至23日
28	所有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各类学校退档结束；区招考机构统计录取数据	7月28日前
三、结束阶段主要工作		
29	区招考机构上报“考生全部录取信息库”	8月5日前
30	普通高中录取信息库与高中学籍管理信息库交接	8月25日
31	区招考机构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9月5日前

附 2

2018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

考生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学籍副号：

统 一 招 生 录 取 志 愿	类 别		学校代码				学 校 简 称			
	零志愿									
	名额分配志愿									
	志愿 顺序	学校 代码	学校 简称	志愿 顺序	学校 代码	学校 简称	志愿 顺序	学校 代码	学校 简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是否愿意征求志愿 ()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考生签字：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家长（监护人）签字：					
学业 考试 成绩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体育	政治	原始 总分	加分	录取 总分

注：往届生和返沪生不填写学籍副号

填报志愿须知

一、所有参加提前批和统一批招生录取的考生，均需慎重填写《2018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下称“志愿表”）。志愿表经考生及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区（三线单位）招考机构。志愿表一经签字确认，不得补报、撤销或更改。

二、考生填报志愿表的相关规定

1. “零志愿”为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久隆模范中学。考生可在本区有招生计划的学校中选择一所学校填报。

2. “名额分配志愿”为本区内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考生可依据分配到本校的名额分配高中学校及计划数选择一所学校填报。

3. 考生不填报“零志愿”“名额分配志愿”，或填报后未被录取，不影响其他志愿的投档和录取。

4. 一至十五志愿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考生可自主填报在本区（三线单位）招生的各类学校及部分外区招生学校。

5. 志愿表“是否愿意征求志愿”栏中，请在括号内填入“愿意”或“不愿意”，不填的视为不愿意。

三、填报志愿时，考生必须认真阅读在本区（三线单位）招生的学校计划及说明要求。学校代码与学校简称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

四、考生须用蓝、黑色字迹的圆珠笔、水笔填表，书写必须端正、清晰，不得涂划、更改。

五、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经规定程序被学校（专业）录取的学生，应按学校要求注册报到。

附 3

2018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报考志愿表

考生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学籍副号：

类 别		学校代码					学 校 简 称				
提前招生录取志愿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											
是否愿意征求志愿 ()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考生签字						家长（监护人）签字					
特殊 教育 学业 考试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综合 测试	综合 测试	原始 总分	加分	录取 总分	

备注：

不同残疾类别考生的特殊教育学业考试科目不同，“特殊教育学业考试成绩”请按考生实际考试科目填写。不设置考试的科目请填写“/”。

填报志愿须知

一、所有参加 2018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均需慎重填写《2018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下称“特教志愿表”）。特教志愿表经考生及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区招考机构。特教志愿表一经签字确认，不得补报、撤销或更改。

二、考生填报志愿表的相关规定

1. “提前招生录取志愿”用于填写面向全市招生的上海市盲童学校、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和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上海市盲童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视力残疾学生，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面向全市招收听力残疾学生，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考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 1 所学校填报。

2.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用于填写本区举办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或中职特教班。这些学校（班）招收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考生。若考生学籍所在区和户籍地（《上海市居住证》上的居住地）所在区不一致，考生可在这 2 个区中选择 1 个区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或中职特教班进行填报。

3. 考生不填报“提前招生录取志愿”，或填报后未被录取，不影响“统一招生录取志愿”的投档和录取。

4. 志愿表“是否愿意征求志愿”栏中，请在括号内填入“愿意”或“不愿意”，不填的视为不愿意。

三、填报志愿时，考生必须认真阅读招生学校的计划及说明要求。学校代码与学校简称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

四、考生须用蓝、黑色字迹的圆珠笔、水笔填表，书写必须端正、清晰，不得涂划、更改。

五、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经规定程序被学校（专业）录取的学生，应按学校要求注册报到。

附 4

残疾考生申请 2018 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 合理便利工作要求

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申请 2018 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须由学生本人申请、监护人签字，学生所在学校和区招考机构审核，由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组织评估。

考生应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残疾学生报考 2018 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表 1，需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

2. 考生电子学生证复印件；

3. 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15〕34 号）中指定的儿童残疾评估诊断机构近两年（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下同）出具的医学检测报告复印件。其中，申请免除外语听力考试的学生须提供指定的儿童残疾评估诊断机构近两年出具的多频稳态测定、脑干电位测定、声导抗测定等 3 项检测报告，并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部分听力残疾初中毕业生参加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入学考试免予外语听力考试的通知》（沪教委基〔2015〕36 号）中对免试对象的具体规定；人工耳蜗佩戴者若能提供手术报告，可免于提供近两

年的听力检测报告。

学校应根据考生实际情况和市教委有关规定对考生的申请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区招考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于3月25日前将上述资料及全区申报学生汇总名单（见附表2）报评估中心。4月15日前，评估中心对提出申请的考生进行评估，根据考生的实际情况对是否需要提供合理便利及提供哪些项目提出意见建议，在《申请表》反面填写评估意见，并填写各区评估结果汇总表（见附表3），一并反馈给市中招办。4月20日前，市中招办将上述材料下发给各区招考机构，各区将考生评估结果告知其所在学校，并根据专家建议为考生提供合理便利，学校将评估结果告知考生。

- 附表：1. 残疾学生报考2018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2. 残疾学生申请2018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名单汇总表
3. 残疾学生申请2018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评估结果汇总表

附表 1

残疾学生报考 2018 年上海市初中毕业 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区： 学校： 考生报名号：

姓 名		性 别		上海市学籍号/ 电子学生证号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随班就读开始时间					
申请的 合理便利 项目	<p>在需要申请的项目方格内打√（可多选）</p> <p>1.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大号试卷并在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30%</p> <p>2. <input type="checkbox"/>携带电子助视器 3. <input type="checkbox"/>携带照明台灯 4. <input type="checkbox"/>携带光学放大镜</p> <p>5. <input type="checkbox"/>携带盲杖 6. <input type="checkbox"/>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7. <input type="checkbox"/>佩戴助听器</p> <p>8. <input type="checkbox"/>佩戴人工耳蜗 9.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轮椅 10. <input type="checkbox"/>携带助行器</p> <p>11. <input type="checkbox"/>携带特殊桌椅 12.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引导辅助</p> <p>13. <input type="checkbox"/>申请在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30% 14. <input type="checkbox"/>优先进入考点、考场</p>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 意见	<p>负责人： 学校（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招考机构意见	区招考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评估意见	专家签字： 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考试院意见	市教育考试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格正反两面打印；
- 2.申请考生随本表须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电子学生证复印件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定机构出具的医学检测报告复印件；
- 3.申请延长考试时间的考生须为视力残疾学生、因脑瘫及其他疾病引起的上肢无法正常书写或无上肢等书写特别困难的考生；
- 4.申请考生提交本表一式一份。待完成评估后，原件由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留存；复印件四份，考生本人、各区招考机构、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各执一份，还有一份由所在学校存入考生档案。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制

附表 2

残疾学生申请 2018 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
提供合理便利名单汇总表

区招考机构（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考生报名号	上海市学籍号/ 电子学生证号	残疾类别 及等级	申请项目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 注：1. 以上表格一式两份，一份由区招考机构备案，一份由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备案。本表书面稿若有多张，请加盖骑缝章。
2. 请提交本表的同时把电子稿发送邮箱：tsxspg@163.com。
3. “申请项目”栏请填写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对应的数字。

区招考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残疾学生申请 2018 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 提供合理便利评估结果汇总表

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考生报名号	上海市学籍号/ 电子学生证号	残疾类别 及等级	便利项目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一式 3 份，一份由区招考机构备案，一份由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备案，一份由市中招办备案。本表书面稿若有多张，请加盖骑缝章。

2. “便利项目”栏请填写申请表中申请项目对应的数字。

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

2018 年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提前招生录取”推荐生信息表

考生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此处粘贴一寸 报名照
初中 毕业学校						
政治面貌						
户籍地址						
家庭地址 (用于邮寄 录取通知书)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监 护 人	姓 名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自我评价 (含区级以 上各类获奖 情况)						
学校评语						
					班主任 (签名)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2018 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附在本表之后由区统一上传；
2. 监护人联系电话至少有一个为手机号码。

附 6

初三学生材料袋基本资料清单

1. 2018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信息表（或 2018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信息表）
2. 报考证明复印件（如本市户口簿、《上海市居住证》等）
3. 2018 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4. 2018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或 2018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
5. 初三学生登记表（外省市返沪考生如无毕业生登记表，必须有初中三年的学籍卡原件）
6. 体检表
7. 上海市儿童预防接种记录卡
8. 非上海市户籍学生须附《非上海市户籍学生报考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审核表》
9.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免考学生须附《上海市初三学生残疾或伤病免于体育考试申请表》
10.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考生须附有关证明
11. 团员需附入团志愿书
12. 文艺或体育特长生须附《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初三毕业生）资格审查表》或《上海市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申报表》
13. 残疾学生报考 2018 年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14. 上海市随班就读学生参加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申请表
15. 残疾诊断报告
16. 残疾人证复印件

备注：13-16 项仅限残疾学生，如有则提供，如无则不需提供。

附 7

**2018 年本市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
试点学校名单**

序号	学 校	所在区	备 注
1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市教委直属	公办普通 高中
2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市教委直属	
3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市教委直属	
4	上海市格致中学	黄浦区	
5	上海市卢湾高级中学		
6	上海市大同中学		
7	上海市市西中学	静安区	
8	上海市建平中学	浦东新区	
9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		
10	上海市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 语学校		
11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普陀区	
12	上海市民办尚德实验学校	浦东新区	民办普通 高中
13	上海市民办平和学校		
14	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	闵行区	
15	上海协和双语高级中学		
16	上海市文来中学		
17	上海外国语大学西外外国语学校	松江区	
18	上海民办包玉刚实验高中		
19	上海市西南位育中学	徐汇区	
20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学		
21	上海市枫叶国际学校		

注：2018 年本市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试点学校名单与 2017 年相同。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0 日印发